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擬議修訂

背景

為使議員於公事上使用區議會徽號方面有更大彈性，現建議修訂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43 條有關區議會徽號的條文。

常規原文：

第 43 條 區議會的徽號留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而這些徽號只可用於公事上，以保持區議會的機構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擬議修訂：

第 43 條 區議會的徽號留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議員於公事上採用區議會徽號前，須將使用細節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資備案，並須注意保持區議會的機構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徵詢意見

請各位議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